
公开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QZGQ2019002

项目名称：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
20%股权公开竞价转让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4楼450室
电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址：<http://www.qzcg0595.com>



项目公告

项目编号：QZGQ2019002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报价+线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对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箱包公司”）的 20%国有股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欢迎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竞价文件编号：QZGQ2019002。

2、竞价标的：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 20%国有股权，标的挂牌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1975900.00）。

（1）标的简介：

名称	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西福社区 2010-4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7869106549		
法定代表人	翁祖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海峡箱包物流商城；组织箱包产品及原辅材料、针纺织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交易及物流配送、相关的信息交流、产品展示、技术开发、人员培训活动；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现有职工 35 人，无划拨土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福建华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泉州市包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0%，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20%。

本次转让标的为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 20%国有股权。

(2) 近一年财务数据 (摘自审计报告)

单位: 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业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895,636,913.58	895,317,870.41	319,043.17	333,333,333.33	-64,326,270.84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海峡箱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泉久瑞审字(2018)第 QS1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海峡箱包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0,237,361 元,并且,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就该审计提出了保留意见的事项以及就保留意见第 6 点描述支付民间利息月利率超过 3%的具体发生情况予以补充说明。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峡箱包公司设置了 A、B 两个会计账套,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一个套账进行会计核算”。

(3) 海峡箱包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止,经评估,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股权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197.59 万元;海峡箱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评估价值的评估值为 987.96 万元。

3、以上标的转让行为和评估结果均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万元(¥400000.00)。

(1) 交易保证金缴交方式可选择银行柜台、网银转账、手机银行。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请注明“交易保证金”字样。

(2) 竞买人授权他人办理竞买手续的,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交易保证金。

(3) 若竞买成功,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抵作部分成交价款。若竞买不成功,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各竞买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应注明“交易保证金”。

5、交易保证金账户:

(1) 开户名称: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1527 1010 0100 0632 22

6、特别提示:

(1) 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在报价时间开始后对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2) 本次公开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线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各竞买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除外)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登录**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的进行报价,竞价产生最高有效报价后,以最高有效报价为基础,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在规定的线下行权时间内确定是否在该价位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行权结果确定受让方。

(3) **海峡箱包公司的现股东泉州市包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华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果现股东报名参与竞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若现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须在动态报价结束时间起至下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20日)的17时内(须在工作日的上班时间)至本中心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定。若行权,则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以动态报价时间的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标的;若放弃行权,则由动态报价时间内的最高报价者竞得标的;若无人报价的,则该标的由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以标的挂牌价竞得该标的。

(4) 本次股权转让,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管理层不参与受让,如果海峡箱包公司的现股东泉州市包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华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双方在行权期限内协商各自购买的比例,并出具双方签认的书面协议,标的股权按比例进行成交,由受让方依法承担的费用由两个股东按比例分别承担;行权期限内双方协商不成且双方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股权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成交,由受让方依法承担的费用由两个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5) 竞价标的不存在质押、担保、被诉讼保全等第三人可主张权利的情形。

(6) 鉴于海峡箱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确保海峡箱包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减轻资金压力，海峡箱包公司的主要债权人近期正与海峡箱包公司、现股东福建华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包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磋商债转股方案，可能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实施债转股。

(7)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距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时间较久，海峡箱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在评估基准日前后至股权转让完成交易之日可能会发生变化，特此提醒竞买人应注意上述风险，应自行对海峡箱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7、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

(2) 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支付能力；

(3) 应具有良好商业信用，资信良好。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竞价。

(4) 应具备大型物业招商及物业管理、运营经验，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年度合计经营、管理物业（包括商业物业、写字楼、厂房等）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

(5) 海峡箱包公司现股东福建华东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泉州市包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报名参与竞买的，不受上述第（4）项竞买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限制。

8、对受让方的主要要求：

(1) 受让方应于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汇至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产权交易中心。

(3) 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4) 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各项税费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5) 受让方应按照此次竞价时的标的股权比例承担海峡箱包公司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海峡箱包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前产生的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及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6) 海峡箱包公司的现有员工由海峡箱包公司继续聘用。

(7) 其他详见《股权转让合同》。

9、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竞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证明“具备大型物业招商及物业管理、运营经验，2017年和2018年两个年度合计经营、管理物业（包括商业物业、写字楼、厂房等）面积不少于6万平方米”上述业绩的受让方与产权人签订的承包运营合同以及经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产权证复印件；

(5) 交易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7)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

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交以上材料文件，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0、项目公告时间：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6日。

11、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19年5月16日17时。
意向竞买人应至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 (<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 注册用户名，并

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1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2)网上报名:意向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凭证。意向竞买人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买人。

13、尽职调查时间:鉴于海峡箱包公司在评估日(2018年5月31日)前后可能存在未披露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向海峡箱包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5月16日(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黄先生,联系人:13685918188。意向竞买人应在尽职调查时间内自行联系尽职调查事宜。

14、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竞买人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19年5月17日09:30前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5、竞价时间及加价幅度:

(1)动态报价分为自由报价和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阶段从2019年4月18日开始,限时报价开始时间:2019年5月17日10:00,限时报价周期为60秒。在报价时间内,除了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都可以对本项目标的进行报价。若自由报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除了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外的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若自由报价阶段无人报价,则不进入限时报价阶段。

动态报价时间结束后即进入线下行权时间,线下行权时间为动态

报价结束时间起至下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20日)的17时内(须在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内),享有优先权的股东须在规定的线下行权时间内至本中心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定;

(2) 加价幅度: 50000元或其整数倍;

(3) 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即为有效报价。

(4) 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告。

16、若竞价标的不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五个工作日,直至产生受让方。

17、交易服务费: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闽价服〔2008〕259号的规定向受让方收取。

报名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595-22189025

传真: 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 hz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 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公开竞价项目，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动态报价+线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方式组织竞价，确定受让方。海峡箱包公司的股东报名参与竞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现发布网络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竞买人可登陆本中心网站（www.qzqcq0595.com）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注册账号（申请权益云用户名），凭已申请的权益云用户名在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内查找竞价项目并自行办理网上报名手续。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本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买人在成为受让方后，其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定金等相关款项；其余竞买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所提交竞价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动态报价+线下行使优先购买权**流程如下：

1、意向竞买人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中百信权益宝竞价云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竞买人登录竞价大厅或竞价看板选择本公开竞价项目，点击“申请竞价”。

3、意向竞买人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本公开竞价项目应提交的报名材料及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完成报名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竞买人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5、竞买人凭已激活的竞价账号登录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或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我的交易”中的“参与报价”，在报价时间开始后对本公开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g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本次动态报价+线下行使优先购买权过程由自由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及线下行权阶段组成。其中，动态报价包括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各竞买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视频指导，充分了解动态报价的流程。

6.1 自由报价阶段:

自由报价阶段自发布项目公告之日起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除了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外的竞买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6.2 限时报价阶段:

若自由报价阶段有人报价，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后，除了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之外的所有竞买人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详见项目公告。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最高报价者，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最高报价者，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在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不用进行报价。

6.3 线下行权阶段:

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线下行权时间为动态报价结束时间起至下一个工作日（2019年5月20日）的17时内（须在工作日的上班时间内）。在行权时间内，享有优先权的股东要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须在规定的线下行权时间内至本中心以书面的方式予以确定。若行权，则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以动态报价时间的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标的；若放弃行权，则由动态报价时间的最高报价者竞得标的；若无人报价的，则该标的由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以标的挂牌价竞得该标的。

6.3.1 如果海峡箱包公司两个股东同时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由双方在行权期限内协商各自购买的比例，并出具双方签认的书面协

议，标的股权按比例进行成交，由受让方依法承担的费用由两个股东按比例分别承担；行权期限内双方协商不成且双方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按股权转让时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成交，由受让方依法承担的费用由两个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五、竞价成交后，受让方应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竞价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等款项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同时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并凭《竞价结果通知单》与转让方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扣除定金后的余额一次性汇至本中心指定账户，并将付款凭证提交至本中心。本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合同》和上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股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凭本中心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在五日内配合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与转让方共同出具《股权交割完毕函》给本中心。

六、本中心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权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七、其他约定事项：

-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受让方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的其他单证。
- 2、受让方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本中心和委托方将不予受理。
- 3、中百信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 4、在竞价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GQ2019002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并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中制定的规则、流程等相关规定参与竞价、行使优先权。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受让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

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编：362000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六、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网站竞价大厅（竞价看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充分阅读并同意相关电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竞价文件等），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上传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如因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九、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受让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具体情况 and 现状以竞价文件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勘察或错过现场勘察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一旦缴

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竞价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细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次竞价标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一、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受让方，则承诺人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自竞价成交之日起自动转为定金；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确定受让方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

十二、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帐户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帐户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 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 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 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十七、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 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报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 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十八、承诺人承诺，若成为受让方，将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并全面实际履行《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转让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十九、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受让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一) 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与委托方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并支付交易服务费的，或者由于承诺人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合同》无法签定的。

(二) 承诺人竞买成功后，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成交价款，并延迟超过 15 日的。

(三) 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四)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由于承诺人违约，导致竞得标的无法成交的，或因承诺人违约导致成交后又取消受让资格或被解除合同的，竞价标的再次组织竞价时，承诺人同意承担再次竞价的所有费用，若再次竞价的成交价款低于承诺人所报的原竞价成交价款的，承诺人将补足该差额，且贵中心和转让方有权保留对承诺人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竞价成交后，如承诺人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向贵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若承诺人不支付交易服务费的，贵中心可以在交易保证金中直接扣收。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成为本项目受让方，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委托方支付成交价款：在收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以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出具的《股权交割完毕函》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无息汇入转让方账户。

二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股权交易凭证》、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 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贵中心和委托方可以不予受理。

(三) 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GQ2019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口/主要负责人口/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委托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资产交易总额	分档费率
1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2.5%
2	101-200 万元	2.0%
3	201-500 万元	1.5%
4	501-1000 万元	1.0%
5	1001-3000 万元	0.6%
6	3000 万元以上	0.3%

注：以产权交易合同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合同范本

股权转让合同

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转让方）： 泉州市丰泽市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泉州市丰泽区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21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泽川

联系方式：

乙方（受让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1. 甲方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为国有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50503779622056C，并合法持有本合同所涉之目标公司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股权。

2. 乙方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 甲方拟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上述目标公司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拥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

1.2 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已经全额缴清;

1.3 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目标公司

2.1 本合同所涉及之目标公司泉州海峡箱包物流商城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2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037869106549。

2.2 目标公司经拥有评估资质的福建华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审评估公司”)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闽华审评报泉[2018]897号)的《评估报告》;并经拥有评估资质的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闽华成评报[2018]资字 106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 2 家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泉州市丰泽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以华成评估公司相应的评估结果为准,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975900 元)。

2.3 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3.1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交易已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完成公开挂牌和/或竞价程序。

3.2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第四条 股权转让方式

甲方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公开转让的形式出让该股权，且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年【】月【】日经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产生【】个意向受让方，并于【】年【】月【】日以网络竞价的方式组织实施，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五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5.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转让标的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小写：¥【】)。乙方按照甲方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小写：¥【】)，直接转为本合同的定金，定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5.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应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并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内结算。

5.3 甲方指定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六条 股权转让的审批及交割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召集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促使目标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6.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凭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完成变更登记证明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股权交割完毕函》，将成交价款无息汇至甲方账户。

第七条 人员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致使目标公司股权发生变化,但目标公司作为法人主体资格依然存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

第八条 债权债务的处理

乙方应按照受让股权的比例承担海峡箱包公司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海峡箱包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前产生的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及自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九条 产权交易税费的承担

- 9.1 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交易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9.2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交易服务费(若有)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0.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甲方不存在将该股权质押或担保事项,并已充分披露该股权的现状及其可能存在的问题;

10.2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0.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4 甲方将协助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10.5 甲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1.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经营状况、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未来乙方应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有了充分的了解,已行使了知

情权，同意放弃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愿意按照目标公司现有的状况和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受让甲方拥有的目标公司相应的股权；

11.2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11.3 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11.4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受让股权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1.5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成交价款，并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宜；

11.6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所涉及的全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若合同一方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自身权益：

12.1.1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12.1.2 违约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守约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至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12.1.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守约方就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期而给予的任何延期，不得影响、限制和损害守约方在本合同项下以及作为债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益；也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1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

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1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5 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目标公司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13.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重大的自然灾害、暴动、战争、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政府禁令或罢工等甲、乙双方都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4.3 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否则应承担因其未尽

本项义务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4.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凡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以书面方式作出，且一致确认各方下述地址为对方书面通知的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对方书面确认；

15.2 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甲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5.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条款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16.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双方如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经协商对争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将争

议提交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挂牌条件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